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批准部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检测项目/参数**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例： |  |  |  |  |  |  |
| 三 | 建筑材料 |  |  |  |  |  |
| （二） | 钢材 |  |  |  |  |  |
|  |  | 32 | 屈服强度 |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28900-2022 6 |  | 取消检测能力 |
|  |  | 36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28900-2022 6 |  | 标准（方法）变更 |
|  |  | 37 | 重量偏差 |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28900-2022 13 |  | 标准（方法）变更 |

**以下空白**